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山口胜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4:00 开始。会议开始后，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
4. 请与会者维护现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5.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6.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建议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股东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为准。
8.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10.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 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